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辦理。
- 二、目的:提倡毽球運動,宏揚本土文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五、競賽日期:111年3月8日(星期二)至10日(星期四)

3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20分各單位進行報到。

六、競賽地點:潭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79 號)。

七、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0學年度<u>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u>者為限。
- 2. 在國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組。
-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u>連續</u>1年以上之學籍者(<u>109</u>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 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民國91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民國94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含)以後出生者。

八、組別

- (一) 高中(職) 男生組: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之在籍學生。
- (二) 高中(職) 女生組: 限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之在籍學生。
- (三) 國中男生組: 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 (四) 國中女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籍學生。
- (五)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



- (六)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
- (七)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
- (八)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限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
- (九)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凡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在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非毽球專長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參加(限同一服務學校,退休教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鐘點教師不可參加)。
 - 註1:國小<u>五年級、六年級</u>,各組報名未達三隊時,則合併比賽。高中(職)男、女生 各組日、夜間部限一隊報名。
 - 註2:每位選手於該項目只得代表一個組別出賽。
 - 註3: 若該校在該項目同年齡層級之女生組無人報名,則該校女生於雙打賽、團體賽可 搭配男生,報名男生組之比賽。

九、競賽項目

- (一) 五人制團體賽: 限國中男女生組、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每校每組限報1隊)。
- (二) 三人制團體賽:限高中(職) 男女生組、教職員工男女混合組參加。(每校每組限報1隊)
- (三)雙打賽:高中(職)男女生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教職員工男女混合 組參加。(每校每組最多報名2隊)
- (四)單打賽:高中(職)男女生組、國中男女生組、國小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參加。(<u>每校每組</u>最 多報名2隊)
- (五)團體總錦標錄取3名,分為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 組、國小女生組,團體總錦標計算方式係以各單位獲得第1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如獲得第 1名數量相同,以獲得第2名數量之多寡判定,如再相同以獲得第3名數量之多寡判定;如 再相同則依序往下列名次獲得數量之多寡判定,若再相同,則並列名次。

十、人數規定

- (一)五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五至十人。
- (二)三人制團體賽每隊限報三至六人。
- (三)雙打賽每隊限報二人。
- (四)單打賽每隊限報一人。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毽球協會民國 105 年發行之規則為準。網高: 國小 155 公分,國中 160 公分,高中 165 公分,教職員工 165 公分)。五人制團體賽每局可替換 5 人(次),三人制 團體賽每局可替換 3 人(次);團體賽每局可喊 2 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
- (二)比賽制度:單打賽、雙打賽每局 15 分(Deuce 最多至 19 分),團體賽每局 21 分(Deuce 最多至



25分),均採3局2勝制辦理。視報名隊數決定單淘汰、雙淘汰或循環賽。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為止。請至潭美國小網站 http://web.tmes.tp.edu.tw/tmes/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將電子檔傳至 rex750209@gmail.com (體育組長張家偉老師)以便作業,並將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聯絡箱或郵寄送達。
- (二)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79 號 潭美國小體育組收 電話: 2791-7334 轉 <u>225</u>
- (三) 手續:請正楷填寫大會印發之報名單,並蓋領隊簽章。
- (四) 已報名隊伍不得無故棄權以維護運動精神及學生期待。
- (五)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出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十三、裁判、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日期: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逾時未到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二) 裁判、領隊會議於抽籤後即開會整合規則,請各校派員參加。
- (三) 地點:潭美國民小學會議室。

十四、抗議事件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補附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 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全數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獎品經費。

十五、獎勵

- (一) 團體賽取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狀、錦旗;單、雙打賽取冠、亞、季、殿軍由大 會頒發獎狀、獎牌,5至8名頒發獎狀。
- (二) 高、國中小各組優勝選手,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但得獎選手需有出賽紀錄。
- (三)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 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 獎1次1人。
- (四)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 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五)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 予嘉獎1次1人。
- (六)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 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七)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2.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六、附則

- (一) 參賽人員請攜帶下列身分證明,以備查驗。
 - 1. 高中(職) 男女生組: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 2. 國中男女生組: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
 - 3. 國小男女生五年級、六年級組:有相片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
 - 4. 教職員工組:國民身分證及在職證明。
- (二) 出賽名單需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屆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計分及名次判定
 - 1. 勝隊積分得2分,負隊1分,棄權0分。
 - 2. 各隊賽程結束後,依其所得積分之多寡排定名次順位。
 - 3. 如因積分相同,無法排定名次時:
 - (1)如果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隊比賽之獲勝者為勝隊;若雙循環時各有勝負,則 以所有比賽各場次之勝負分數總計決定之。
 - (2)如三隊以上(包括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隊伍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再相等時,則以積分相同之隊伍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判定名次。
 - (4) 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二隊以上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 (四)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 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五) 對本賽事如有疑義時,由審判委員會釋疑,並進行相關裁示。
- 十七、比賽用球:臺北市體育總會毽球協會最新認定之合格用球。

十九、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10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內及運動場地內全面禁菸,若有前來加油的家長於校內或運動場地內吸菸時,請各校老師及教練協助勸導,避免造成學校的困擾。
- (三)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 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競賽場。



- (四)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五)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二十、 附則:

-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參生。
- (三)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 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四) 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 (五)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 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